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国强

副 主 任：杨国军 张 源
黄学萍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 瑞

马清宇 田泽辉

白 博 伊 扬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伽 莉

纳小利 柴鹤忠

贾 捷 郭 龙

2022 年第 7 期

（总第 380 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版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发〔2022〕78号3

【银川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推动产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办〔2022〕104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四好农村路”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77号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

“规划水平、基本功能、品质品位”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80号 1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22〕3号 21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田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0号 24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李 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yc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册

期 号：2022年第7期（总第380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2260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发〔2022〕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9月6日印发的《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政发〔2017〕173号）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动产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办〔2022〕10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动产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产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银川市园区改革创新，进一步理顺园区体制机制，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93号）文件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目标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主线，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创新体制机制、推进转型升级、完善服务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抓两头、活中间、一体四分”，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着力破解制约园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增强园区功能优势，走特色化、集约化、专业化之路，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着力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市经济发展、改革创新和项目建设的主阵地。

二、基本原则

——优化布局，错位发展。坚持“抓两头”，前端明确园区产业定位，统筹优化园区空间布局，突出园区主导产业，避免同质化竞争，后端强化目标效能考核，着力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功能协调、产业配套的园区发展格局，带动生产力布局优化，推动产城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市场主导，改革创新。坚持“活中间”，突出放权、让权，调动县区、园区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园区运营建设市场化步伐，推行“管委会+公司”

管理模式，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用人机制，有效激发园区创新创造活力、干事创业动力。

——统筹兼顾，成果共享。坚持“一体四分”，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一体化协同推进，分类、分工、分利、分享合力发展，加强园区与所在辖区政府的协同配合，综合考虑市、县（市）区、园区三方的权利与收益，构建园区与辖区政府利益成果共享机制，推动园区通过自身努力形成良性循环，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财政收入的重要源泉。

——授权赋能，激发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管”的思维，强化“服”的理念，赋予园区更加独立、完整的行政审批权，对企业开办、建设项目审批、生产资源要素保障等方面的经济管理权限应放尽放，做到“园区的事园区办”，持续优化投资环境，有效激发园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打造体制机制新优势。

三、发展目标

到2026年，全市园区空间布局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持续完善，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发展更加集聚，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形成特色化、集约化、专业化的园区，成为拉动全市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规模实力稳步增强。提升园区发展能级，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建成千亿级园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经济总量力争达到千亿元。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形成以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为重点的现代产业体系。园区产业承载能力不断提升，主导产业占比平均达到70%以上，成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集约发展稳步提升。园区项目用地评价机制更加完善，闲置土地完成清理，各类产业土地投资强度、亩均产出稳步提升，工业类园区用地产出强度年均增长8%以上。

四、整合优化园区布局

1. 理顺调整相关园区。将全市11个园区整合为8个：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中银川iBi育成中心更名为银川数字经济产业园，银川公铁物流园整体并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稳定现有管理体制，确保园区健康运行，实现园区提档进位；银川综合保税区；苏银产业园；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撤销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整体并入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丝路经济园）更名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不再纳入园区管理和考核范畴。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灵武市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

五、推动园区市场化改革

2. 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园区管委会主要履行经济管理、发展规划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职能，运营平台公司主要负责园区招商引资、资本运作、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市场化服务工作，逐步实现园区行政管理职能和市场营销职能剥离、管理机构和运营企业分离，加快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灵活、运转顺畅的运行机制。根据园区发展需求，积极推进园区与所在县（市）区协同发展，逐步减少园区承担的社会职能，支持园区集中精力抓经济建设、抓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各园区；配合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做大做强园区运营平台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园区组建专业运营平台公司，运营平台公司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前提下，可以参股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从事园区建设运营，或以投资入股等方式参与园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公共设施建设运营。园区建立运营平台公司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运营平台公司进行考核问效。

牵头单位：各园区；配合单位：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运营。坚持“非限即可”“非禁即入”，凡市场机制能解决的建设运营事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及相关专业机构等，都可以参与园区建设运营，并充分享受园区相关优惠政策。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要素保障项目，园区管委会应对权责关系、合作机制和退出要件进行明确，实现园区高质量建设运营与市场主体盈利的双赢。

牵头单位：各园区；配合单位：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

六、深化园区管理机制改革

5. 推动人事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以员额总控和岗位管理为核心的人员管理制度，实现人员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推动新增人员逐步实行聘任制。以有条件的园区为试点，允许面向社会自主招聘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进入园区班子，并逐步向全市园区推行。园区应建立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人员管理制度，可根据工作需要和经费情况自主决定聘任（聘用）编外人员，并赋予园区对聘任（聘用）人员市场化薪酬待遇的决定权。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6. 明确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明确财政管理体制。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银产业园维持现有财政预算管理体制不变，银川综合保税区列为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其他园区均列为所属县（市）区财政预算单位。市级财政、各县（市）区政府对园区封闭运行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各园区，园区封闭资金由园区按照国家财政资金各项规定要求安排使用，主要用于政策兑现、聘任（聘用）人员薪酬、平台建设、运营费用、低成本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园区经济发展能力。市级财政、县（市）区承担的园区各项费用继续按原政策执行、原渠道保障园区正常运转。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各园区

7. 建立利益共享机制。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银产业园保持现有财政管理体制，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继续执行现有财税土地政策。其它各园区税收和土地出让金收益实行为期5年的封闭运行管理。封闭运行期间，以2021年为基数，园区产生的土地出让金收益和税收增量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实行园区与所在县（市）区分成机制。市产业园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分成指导意见，具体分成比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分成指导意见自行确定后，报市产业园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8. 授权赋能激发园区发展活力。根据园区经济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梳理下放审批事项清单，依照法定程序下放园区相应经济管理权限，赋予园区在市县权限内的规划选址、施工许可、市场监管、人事劳动等审批权限，把园区必须赋权的事项赋权到位，依法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简化审批程序。根据需要由各县（市）区采取网络办理、刻制部门“2号章”、园区代办制、领办制、

开辟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为企业提供点对点、面对面指导帮办服务和代办服务。

七、加快推进园区转型升级

9. 进一步明确园区主导产业。各园区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环境容量，进一步明确园区主导产业，一个园区区块原则上明确三至五个主导产业，制定主导产业目录，建立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清单，鼓励支持园区发展特色产业，集中优势资源打造有影响力、竞争力、带动力的主导产业。引导园区通过链式招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对标对表补短板，帮助企业提高配套水平、扩大配套规模，聚焦聚力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集群，推动园区产业错位发展、互补发展、协同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园区

10. 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紧扣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and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经济发展“五大战略”，以园区为节点、以企业为支点、以项目为重点，提升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打造新材料和新能源2个千亿级、新食品1个300亿级产业集群，建成国内有影响力的新材料、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新能源低碳示范园区、中国新硅都和国家能源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和中国高端奶加工基地。加快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积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培育生命健康、生物技术、氢能、储能等未来产业，推动价值链向高端攀升。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各园区

11. 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做大新材料产业，聚焦光伏硅、工业蓝宝石、半导体硅、石墨烯等领域，形成完整产业链；做优新能源产业，聚焦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储能材料等领域，推动

新能源成为新型支柱产业；做亮新食品产业，聚焦葡萄酒、肉奶制品和枸杞精深加工等领域，走品质提升的新路；做精高端装备制造业，聚焦数控机床、精密轴承、智能铸造、工业机器人等重点领域，提升装备制造产业价值链；做强电子信息和数字经济产业，聚焦智能终端、存储芯片、软件信息等先进技术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各园区

12. 提升园区创新驱动能力。扎实推进“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建设，支持园区建设技术研发机构、中试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联合体等新型创新平台，完善检验检测、创业孵化、信息服务等科技服务体系，帮助企业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落实好“揭榜挂帅”、科研经费“包干制”等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实施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努力突破高效电池、功率半导体硅等领域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园区5G、物联网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梯次推进关键岗位、生产线、车间、工厂“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培育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打造智慧园区。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13. 全面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推动全市园区积极参与“四权”改革，带动建设用地、水资源、能源和用能向利用率高、效益好的行业、项目配置。坚持“亩均论英雄”用地导向，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开展“标准地”供地模式，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工业企业利用原有土地提高容积率的，经过批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推动园区集约发展。

优化园区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鼓励开展节水技术攻关，实施循环水回用、水资源梯级利用、非常规水利用等。加强计划用水、定额管理，创建节水型园区、节水型企业。对“零排放”工业企业和节水达标企业，落实水资源税返还政策，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排查园区内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对现有排污单位“应确尽确”，进一步扩大排污权交易主体基数。鼓励园区内企业主动、自主减排，通过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方式形成富裕排污权。支持企业参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通过改革倒逼企业节能减排和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环境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园区率先落实“双碳”“双控”任务，坚持消减存量、优化增量、控制总量。严格落实“三线一单”，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从源头减少碳排放、降低能耗。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八、分类考核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14. 实行园区科学分类。将全市现有园区按功能定位分为工业类、服务业类和海关特殊监管区三类。其中，工业类园区5家：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服务业类园区2家：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海关特殊监管区1家：银川综合保税区。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优化园区考核体系。参照国家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相应考核要求，优化园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工业类园区考核突出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工业用地产出、科技创新等指标；服务业类园区考核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科技创新等指标；海关特殊监管区考核突出进出口总值、辐射服务、进出区货运总值等指标。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

16.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市园区考核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政策兑现以及园区基础设施、公共平台、低成本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等项目建设。按照考核结果，给予园区相应奖惩。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强化督查推动改革落到实处

17. 明确责任分工。市产业园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推进园区协调服务、督查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细化政策措施，各县（市）区要统筹安排改革路线，各园区管委会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建立各项

改革措施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改革落到实处。

18. 严格督查问责。由市产业园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联合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产业园区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进展迟缓、推诿扯皮的县（市）区、园区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要进行问责。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银川市现行相关政策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总结提出、亲自推动实践的一项民心工程、民生工程，是新时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9〕96号）、《交通运输部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8号），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突出问题，完善政策机制，加快农村公路发展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交通强国建设，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

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不断增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改革创新，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效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统筹推进，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融合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农村交通运输发展特征和需求差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三、目标任务

2022年，农村路网结构明显优化，技术状况和安全通行能力明显提升，养护管理全面加强，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逐步提高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基本建成城乡一体化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公路大家建、建好大家管、管好大家用”的良好格局。到2025年，“四好农村路”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农村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连接城乡、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生态的农村公路网络，实现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农村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现代农村物流体系基本完善，运输服务品质明显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服务乡村振兴和现代经济体系建设作用充分发挥。到2035年，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体系完备、治理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公路全面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有效支撑交通强国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现代经济体系作用更加充分。到2050年，

农村交通更加便捷、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充分满足广大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求，保障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四、工作重点

(一) 强化规划引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科学规划、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中长期发展，并将其纳入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范畴。同时，科学编制县(市)区级农村公路路网布局规划，构筑畅通优质路网系统，重点解决农村公路等级低、路网不完善等问题，确保农村公路网结构科学、规模合理、衔接顺畅，统筹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含村庄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等有效衔接。县级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并逐年推进实施。

(二) 加快提档升级。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推进窄路加宽、县乡村道改造、农村地区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修建、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等工作。鼓励与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的机耕道合理衔接、科学过渡。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公路加宽改造、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建设和危桥改造，提升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联合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对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建设进行全面验收，市级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联合组织开展验收抽查工作。

2022年底，全市农村公路等级路率为100%，基本完成县、乡道和通客车路线村道的安全隐患治理，确保农村客运线路上无四、五类危桥。全市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三级及以上技术等级公路占比明显提升，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三) 提升建设品质。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以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为目标，打造品质工程。提升工程设计水平，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标准。鼓励整合旧路资源，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鼓励推行标准化施工。实行质

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建设市场监管，健全市、县(区)二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制，保障质量监督检测能力和条件，加强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确保建设质量安全。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落实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七公开”制度和设施“三同时”制度，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推行养护信息公开，将农民群众满意度纳入农村公路考评体系，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话语权。

到2025年，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耐久性、抗灾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四) 完善管理体制。大力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建立完善“市级统筹和指导监督，县级负责，乡村齐抓，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对接市级涉及“四好农村路”发展相关部门，做到承上启下，完善支持政策，加强落实责任、监督和考核，不断提高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水平。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县级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乡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建立乡村道路专职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资金保障、监督指导，落实乡镇农村公路管理和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秩序管控，县、乡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沿路居民出行安全的宣传教育，强化居民安全意识，营造出行安全环境。

2022年，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全面建立，县、乡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支出纳入政府

预算安排的比例达到 100%，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 100%。

（五）强化执法监督。全面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联勤联动的路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高标准推进农村公路沿线环境整治，确保农村公路沿线做到可视范围内“三无三有”（即无路肩边坡种植、无垃圾和堆放物、无有碍观瞻物，有绿化、有标志标线、有路田路宅明显分界）。按照“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自然景观、田野风光、历史文化及民风民俗，科学开展农村公路绿化和补植工作。县（市）区政府要建立联动机制，组织辖区公安、城管、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经常性地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实提升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水平。大力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建立“精准细严”的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四好农村路”工作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管理体系和权责，落实“路长制”，加强制度建设、资金保障、监督指导，推进乡镇农村公路管理和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完善农村公路保护设施。公安（交警）部门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加强路面管控，依法查纠酒驾、非法载人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防范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与公安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重点查处农村公路违法超限运输、损坏路产路权等行为。逐步推进非现场执法，切实防止、及时制止各类破坏、损害农村交通设施行为，保护农村公路建设成果。

2022 年，农村公路法规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形成“有人养路、有钱养路、有人管路”的工作格局，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全面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工作，力争实现乡乡有美丽农村路。

（六）全面加强养护。建立县级农村公路养护考核评价机制，在县（市）区检测评定农村公路

路况的基础上，加强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做好日常农村公路检测评定，提升农村公路养护年度考核评分，积极争取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加强预防性养护工作，防止出现“油返砂”“畅返不畅”。提升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信息化水平，逐步构建农村公路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逐步建立以技术状况为依据的养护资金预算申请机制和决策机制，逐步实现养护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落实“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加强乡级人民政府管养能力建设，明确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乡村道养护工作。创新养护运行机制，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施工；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实施；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企业参与，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2022 年，全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比例达到 100%，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 5%；到 2025 年，优良中等路率达 85% 以上。

（七）建立健全抗灾应急体系。完善各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快银川市农村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点建设，形成更为健全、合理的农村公路应急体系。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与应急装备物资购置，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落实到位。建立农村公路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应急抢险保通队伍建设。健全农村公路灾害防治联动机制，深化部门间及区域间的应急联动协作。

到 2025 年，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映迅速、各级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全市交通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交通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八）全力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进一步推进

农村客运转型升级发展，提升城乡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分步实施交通运输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发展长效机制，落实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制度，并建立农村运输安全运营协调监管机制，保障运营安全。加快“两客”智能监管平台建设，逐步覆盖农村客运车辆，提升农村客运安全管理水平。在城镇化水平较高地区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确保条件的地区发展镇村公交。

到2025年，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所有县（市）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达AAAA级以上（含）水平。

（九）构建农村现代物流。加强农村物流服务能力建设，以农村物流站场资源共享、运力资源共用、信息资源融合为重点，县、乡、村三级不断开拓完善节点服务网络，努力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覆盖率和整体服务水平，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建立“客运+货运两网合一”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农村客运班线网络和运力资源，支持和鼓励客车代运邮件快件业务，降低配送成本。引导企业开通城乡货运物流专线，不断提高线路通达深度和覆盖广度。创新“交通运输+邮政快递融合”服务模式，通过战略联盟、资本合作、依法经营快递业务等方式，加强与邮政、快递企业的深度合作。将农村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既有县、乡客货运站场相结合，拓展邮件快件中转分拨、运输配送等服务功能；支持利用交通场站建设县级或者乡镇邮政快递分拨中心；支持利用交通综合执法、公路养护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农村客运线路资源〔农村公交首末站（经停站）、客运场站〕，建设村级快递末端网点；支持对具有农村货运和电子商务配送需求的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提高站场、线路、运力等资源共建共享。

到2025年，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

（十）加强示范创建。按照“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组织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对于获评国家级的示范县，在国家及自治区奖补的基础上，银川市再配套补助不低于500万元并足额落实到位，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等。对不履行政府承诺、示范引领不突出、工作开展不力或出现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示范县，建议由原命名单位取消示范资格。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对确定为自治区“美丽农村路”的农村公路，在执行已有养护资金补助基础上，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专项奖补支持，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村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专项用于“美丽农村路”的日常养护，周期为3年。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治担当。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充分认识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任务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责任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并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积极性、创造性，抓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资金监管。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资金筹措机制，建立与物价增长、公路里程和财政收入增加等因素相适应的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增长机制。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属于地级市、县级财政事权，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不低于20%的资金补助。银川市人民政府对下辖三区投入比例不低于最低标准的20%，三区配套60%。县级人民政府为农村公路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发挥好“一事一议”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鼓励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款，以及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绿化经管权等多种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市县公共财政预算资金足额投入农村公路工作，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严格执行“专款、专账、专用”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市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审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的审计。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和监督。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将农村公路资金使用情况对社会公开，村委会必须将村道资金使用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完善制度规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制定相关办法和标准，逐步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市、县、乡三级农村公路工作巡查制度，重点对责任落实、质量安全、工作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要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市场监管，加强对农村公路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工作挂钩。推动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银川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并进行专项奖励。同时，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弥补办公经费不足和发放职工奖金、福利等。

（四）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市、县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贴等措施，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效应。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适时调整政策取向，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城市“规划水平、基本功能、品质品位” 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市“规划水平、基本功能、品质品位”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城市“规划水平、基本功能、品质品位” 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按照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就开展城市“规划水平、基本功能、品质品位”三大提升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规划对城市发展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落实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水平，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品质城市，以高品质城市承载高质量发展。聚焦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着力补短板、强基础、提品质、惠民生，全面提升城市基本功能。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通过提升城市风貌品质、建设品位及城市治理能力，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美丽家园的向往与追求，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 规划引领，统筹协调。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加强规划统筹协调，衔接各级各类规划，科学规划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确保一张蓝图系统实施。强化设计引导，坚持系统思维，提高设计精细化水平，坚持规划必须科学、建设必依规划、建筑必求精致。

(二) 以人为本，惠民利民。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把补短板、惠民生作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环境设施，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宜居宜业水平。

(三) 分类实施，量力而行。聚焦规划、建设、管理及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薄弱环节，分类施策，明确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民生导向、量力而行，坚决不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

(四) 建管结合，彰显特色。加强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一盘棋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相结合，坚持生态优先、文化共融，凸显银川特质，打造高品质区域中心城市。

三、总体目标

(一) 规划水平持续提升。加速构建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各级规划体系中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相互衔接，在规划中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要求，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构建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规划编制“一张蓝图”；提升规划实施监管效能，强化执法监督检查，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动态监测监管能力，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逐步建立起基础数据更加详实、规划编制更加科学、实施监管更加严格、管理服务更加高效的高水平“银川规划”体系。

(二) 基本功能显著提升。完善城市基本功能，突出增强城市承载能力和应急能力，重点结合城市更新、“十心实事”“交通疏堵”等工作，着力完善城市路网、停车、公共交通等道路交通体系，提升市政管网、垃圾环卫设施、海绵城市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增加文教体卫等城市公共服务设

施供给,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

(三)品质品位大幅提升。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区、智慧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科学化、智慧化、人性化水平;美化城市环境,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化解烂尾工程,美化城市环境,彰显城市特色,实现城市品质品位显著提升,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城市治理更加和谐有序。

四、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规划水平提升行动

1.摸清底数,完善基础数据图库。开展“耕、林、草、湿、矿、水”等资源调查监测,逐步建立覆盖“山水林田湖草沙”全要素自然资源一本台账。统筹推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地理国情监测,摸清自然地理要素的现状和空间分布情况,反映各类资源、环境、生态要素的发展变化规律,构建全市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图库。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找准问题,推进城市体检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成效及城市建设治理定期体检评估机制,查找城市发展和规划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从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方面,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价,发现国土空间保护利用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规划有效实施。开展城市体检工作,以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为主

要内容,综合评价城市建设质量,找准城市建设治理及人居品质方面的问题,为缓解“城市病”、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提出对策建议,为城市更新奠定基础。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3.规划引领,建立权责清晰规划体系。坚持高起点定位、高品质规划,更好地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构建银川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坚持总体规划引领,高标准编制完成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坚持详细规划管控,强化详细规划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开展中心城区内20余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动态维护工作,完善各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加快推进200个左右具备条件且有需求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逐步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坚持专项规划支撑,针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等民生保障重点领域,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涉及轨道交通、教育医疗、水电通信等20余项专项规划,科学指导各行业领域规划建设及管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地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宁

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4. 问计于民，积极推进阳光规划。坚持开门搞规划，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提高市民群众关注规划、参与规划、监督规划热情。依法依规落实规划公示公开、规划听证等制度。建立专家咨询论证、市民参与、部门协作的规划编制工作机制。利用规划展示馆向广大市民展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加大规划公示力度，征求公众意见建议，开展规划宣讲下基层等实践活动。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 严格管控，严肃执法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土地、矿产、测绘等重点自然资源领域动态巡查，探索建立快捷有效的违法行为核查指挥和快速反应机制。与综合执法部门形成规划执法联动机制，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打击违法占地、违规建设的高压态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 提智增效，推进监测管理信息化建设。建设银川市地理实体一体化管理服务系统和银川市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推进卫星融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监管、评估、决策等共享应用。逐步推广自治区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数据库，提升国土空间数字化、信息化及动态监测监管能力。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基本功能提升行动

1.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硬件功能。统筹推进市政管网更新维护、管线入廊，整治“马路拉链”。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管线、管道、管沟建设，按照“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竣工”原则，基本做到新建道路地下管网全覆盖，结合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完善中心城区既有道路地下管网设施改造。排污设施方面，实施明德巷、育新巷、菜市巷、中心巷等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改造和提升工艺等项目。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处理目标达到国家一级 A 以上标准，强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供水设施方面，推动实施“西线供水”工程环状管网连通工程，加大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力度，切实改善城市居民饮用水水质，强化水质监测，推进城市二次供水信息化平台建设。供热设施方面，对 100 万平方米区域老旧供热管网实施更新改造，降低供水损失率，提升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能力。推进城市集中供热三期开工建设，带供热面积达到 5000 万平方米。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要求，实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程，在城区重点建设“多热源高保障”的多能互补系统 3200 余万平方米。燃气设施方面，整合燃气市场资源，逐步建成全市天然气环城高压管网，补充完善和改造维修中心城区中压管网，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建设稳定可靠气源保障体系。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垃圾环卫设施建设，提升垃圾收用效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在市辖区全面建成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系统，引导居民普遍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实施银川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达到 I 类餐厨垃圾处理厂标准。推进实施城市再生资源化回收利用分拣中心项目建设，

实施有机垃圾末端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8%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3.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排涝能力。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贯穿到城市建设与改造全过程，建立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系。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加快推进市辖区重点片区雨水调蓄池、雨水泵站、第一再生水厂配套再生水管网续建项目。增加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建设。整治城市易涝点，继续实施积水点改造工程，逐步消除城市内涝。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4.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服务供给能力。优化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布局，提高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水平，新建一批教育、医疗、托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形成15分钟社区生活圈。教育设施方面，重点从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水平和强化教育教学保障等方面入手，统筹实施银川唐徕中学北校区、兴庆区第三十六小学、第一幼儿园西夏分园等一批中小学幼儿园项目，不断增加基础教育资源总量，优化学校布局，提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医疗卫生设施方面，实施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急能力提升及急诊急救中心改扩建、西夏区朔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一批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依托银川市妇幼保健院，建设银川市0—3岁婴幼儿早期照护示范基地。

养老服务设施方面，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加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打造老年人友好空间。新建一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饭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等养老设施。体育健身设施方面，增加健身设施数量，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小型足（篮）球场等健身设施，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试点工作，提升场馆开放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益。文化服务设施方面，提升文化设施建设水平，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便捷化，加大文化惠民力度，在基层社区增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0所、建设城市阅读岛10处。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5. 完善路网体系建设，提升道路畅行能力。完善城市路网布局，优化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级配，以提升主路网、畅通微循环为目标，优化道路功能，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实施交通疏堵6+N重点工程，积极打造“畅通城市”。构建“一环三横三纵”快速路网体系，重点推进贺兰山路与民族街交叉口改造及银川综合客运枢纽（扩建工程）火车站通道工程，适时启动宝湖路、正源街、丽景街等主干路交叉口快速化改造项目。聚焦优化路网布局、提高路网密度，推进实施团结路（正源街—凤凰街）、金凤五路（正源街—民族街）、纬十三路（丽景街—友爱街）、风华巷（朔方路—宣和巷）、经十一路（银通路—现状路）、怡北巷（同心街—梧桐巷）等18条城市主次干道建设及断头路打通工程，储备燕庆街、新华路、治平路打通等12条市政道路工程。聚焦群众便捷出行、深度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新（改）建宝湖路、永安巷、新华路、民族街等5条城市慢行绿道，新建北京西路二十四中南门口过街人行天桥工程

等4处人行过街设施，对贺兰山路与正源街路口、文昌街与南绕城路口等9个路口进行渠化改造。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园林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6. 加强公交设施建设，打造绿色出行体系。加大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常规公交等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的建设力度，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提高公共交通占比，提高城市道路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开展城市地下综合轨道交通项目论证，研究确定轨道交通线网布局、制式。优化公交线路、站点布局，改善公交车辆乘车环境，提高安全保障和服务水平。新建一批公交枢纽场站、公交停车场站。合理布局建设公交港湾、公交站台，按照标准化、智能化要求，对老旧公交站台进行升级改造。实施银川市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项目，至2024年分批次购置新能源公交车1200余辆及新能源保障用车16辆，配套建设充电桩1000个，保持绿色公交车辆比例100%。开展出租车（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专项治理行动，不断提高出租车等营运车辆安全保障和文明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7. 加强停车设施建设，持续缓解停车难题。在中心城区因地制宜新建、改建一批城市公共停车场，按照每年新增1000个公共停车位的目标，充分利用燃煤锅炉拆除、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等地上空闲区域以及公园绿地等地下空间增加停车设施供应，积极拓展城市停车空间。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采取错时停车、差异化收费政策等措施，缓解老城区、老旧小区停

车难问题，至2024年新增3000个公共停车位。

牵头单位：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

8. 持续推进电力通信设施建设，保障安全高效供给。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全面提升5G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大力推进5G基站和机房建设，力争累计建成5G基站5000处以上。加强对通信基站电磁辐射标准等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发动社会各界广泛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银川市重点电缆通道布局，开展配电网线路、环网设备、配电台区等新建工程，实施银川市三区重点电缆通道建设及典农、八一、宏图等变电站建设，满足区域新增负荷接入。升级改造市辖区内老旧电力设备，对临街老旧设备进行更换，开展120处点位新建电缆通道及回线工程等电力改造项目，更换老旧电力设备138台，新增、升级改造充电桩134台。大力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有效提升城市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三）品质品位提升行动

1. 彰显历史文化价值，提升城市特色品位。充分挖掘银川市文化资源的历史文化价值，实施文化旅游融合工程，开展文保单位保护利用提升行动，探索打造黄河—长城文化遗产、贺兰山历史遗迹及历史城区的多元文化形象展示区，实施明长城保护修缮、文化旅游廊道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宁夏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影响力。加强文化宣传交流，提升文化发展动能，打造银川市城市文化名片。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2. 优化蓝绿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统筹城市河湖水系及公园绿地体系，打造“十分钟、半小时、一小时”绿色休闲圈。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均衡布局公园绿地水系、开展增绿补绿行动，提升绿化品质。建设包括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小微公园的城市公园体系，在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各建一个1000亩以上的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每年新建6个小微公园。实施团结路等道路景观绿化、空地美化等重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逐步实现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90\%$ ；以现有河湖沟渠水系为基本格局，开展水系连通、湖泊整治、节点提升，探索沟渠景观式治理。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水环境整治提升，健全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加强河道管护及沟底清淤，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综合评价达到IV类，打造靓丽水系景观线，构筑“塞上湖城”特色休憩空间。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 系统推进城市更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快全国城市更新试点建设，治城市之病、补城市之缺、增城市之美、强城市之智。高标准完成10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善外墙保温，修复小区道路、电动车充电、公共照明、智能快件箱、二次供水、排污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利用小区闲置存量资源，增加社区服务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楼加装电梯，推进2.37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打造雪绒巷、健美巷等一批特色街区示范项目、示范区域。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4. 开展烂尾工程专项整治，化解城市治理顽疾。按照《银川市推进“烂尾工程”清理整治化解工作方案》责任分工，对标对表83个项目，对全市烂尾工程进行全面梳理，建立清单，制定化解方案，明确复工、竣工时间，力争3年时间完成整治，改善城市面貌，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群众财产利益不受侵害。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5. 加强建筑设计管控，提升建筑风貌品质。坚持建筑必须设计、设计必求精致。加强对重要节点、标志性建筑设计方案的审查，强化建筑风貌、建筑色彩、空间布局、体量尺度等方面的审查管理，增强城市景观协调性，凸显城市特色风貌。建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机制，鼓励建设单位通过“方案征集”“设计竞赛”等形式确定建筑设计方案，让每一个“城市作品”都经得住历史的检验。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6. 聚焦城市细节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深化文明创建“亮形象、展业绩、争先进”专项行动，开展市容环境、乱停乱放、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治理和加强建筑工地扬尘、城市道路扬尘、堆场、裸露空地扬尘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做到“六个百分百”（现场围挡率、路面硬化率、扬尘处理洒水率、沙土覆盖率、驶离工程车冲洗率、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持续推进“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实现主要街道的机械全覆盖，机械化作业规范有序，开展背街小巷净美提升，稳步提升城市道路洁净水平，严格渣土车管理，推广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

和深度保洁。加强道路挖掘审批管理，合理组织道路开挖、文明施工、做好交通引流，避免重复开挖、野蛮施工，加强批后执法管理，对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视觉污染的，超范围、超时间的占道、开挖等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处罚。实施“照亮百米回家路”工程，在文化街（清和街—公园街）、湖滨街（民族街—体育小区门口）、宜居巷（正源街—广场东路）、正源街（大连路—贺兰山路）等10余条道路增设约1500套景观灯和路灯，补充树木遮挡路灯部分光源，提高城市照明覆盖率。继续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调整规范城市道路隔离栏杆和单行线设置，开展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非机动车违规行驶和共享单车乱停乱放专项治理，建立完善不文明行为惩处制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7. 加大数字化建设，提升城市治理精度。升级运营“i银川”APP，提升城市数字服务能力，推出更多惠民利企“掌上办”服务，打造社区（小区）服务板块，构建线上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银川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化平台、黑臭水体智慧管控平台，强化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动态监测。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推进公厕智能化建设，在“银川公厕”微信小程序、“i银川”APP中打造厕所地图应用，实现公厕位置查询全覆盖。制定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导则及标准，完善数字管理平台，建立城市违法建设治理长效机制。打造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与百度、高德地图深入合作，加大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智慧化水平。建设银川市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平台，形成大范围、多层次、多结构的大数据资源库，通过智能化分析手段，实现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民化的目标，为精准治污和环境管理转型提供“新引擎”。

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分工到位、组织部署到位、工作措施到位，要细化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年度明确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和责任主体，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健全长效机制，协调联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把三大提升行动任务落实及项目实施列入重要议事议程，严格项目落实责任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协调配合，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三）积极筹措资金，强化项目保障。市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三大提升行动项目的投入。同时各项目实施主体要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及自治区相关厅局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发动社会力量，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切实推进三大提升行动各项工作及各类项目实施。

（四）加大舆论宣传，保障公众参与。各责任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和网络宣传等新兴媒体资源，深入解读和宣传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提高社会公众对此项工作的认识、理解和支持，积极推广三大提升行动任务落实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和预警，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五）加强督导检查，提升工作质效。银川市城乡规划建设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开展督查。对各牵头单位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实行每季一报送、半年一总结、全年一考核监督检查机制，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予以通报批评。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银住建规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和《银川市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银政办发〔2022〕66号）等相关政策，制定本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和《银川市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银政办发〔2022〕66号）等相关政策，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银川市市辖三区范围内无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批、退出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政府、企事业单位等通过新建、改建、存量房转换等方式筹集的为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提供

的阶段性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遵循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分类保障、供需匹配的原则。坚持租购同权，保障性租赁住房家庭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同等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投诉。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章 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可采取委

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运营管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

第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运营单位应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保障性租赁住房后期的维护、维修、运营、设施更新、租金价格评估等支出按收取租金总额的20%安排预算资金。

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维修保养等费用实行自收自支,由所有权人或运营单位承担。

第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房屋市场租金的80%。具体租金标准由运营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估,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最终价格,同一项目原则上三年评估一次,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依据《银川市新就业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新就业人员和单位,首次租赁期满后申请继续承租的,按《银川市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执行。

各产业园区管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准入条件、租金优惠比例由各园区管委会确定,确定后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登记。

第三章 保障对象

第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市市辖三区无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以及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和创业人员。

第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采取实物配租方式,以个人申请和单位整体租赁相结合。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年满十八周岁;

(二)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市辖三区无自有住房;

(三)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未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人才住房或其它政策性住房。

第十三条 单位整体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向本单位职工配租时,职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二) 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市辖三区无自有住房;

(三)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未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人才住房或其它政策性住房。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二) 烈士遗属、伤病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三) 一至四级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四) 劳动模范、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五) 申请人为银川市市辖三区引进的人才。

(六) 三孩及以上家庭。

(七) 其他可以优先的情形。

第四章 申请与核准

第十五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必须确定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配偶和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

第十六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银川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二)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三) 婚姻状况证明;

- (四) 住房状况证明；
-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家庭还需提供居住证。

第十七条 个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提供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正式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单位整体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单位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银川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单位申请审批表》；

(二) 由单位对拟配租职工进行资格审核并制定具体分配管理方案，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对符合配租条件的单位，确定配租房源位置、数量，签订整体租赁合同。申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四) 单位根据分配管理方案做好具体配租工作，与本单位职工签订租赁合同，并将分配结果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单位整体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原则上不少于十套。

第五章 轮候与配租

第二十条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轮候对象，根据房源情况在轮候期内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轮候期满两年未参加配租的，重新申请保障资格。

轮候对象是指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资格未实物配租的家庭。

第二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位置、数量、租金标准、运营单位等，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面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房源公布后，轮候对象可以自主到运营单位登记，运营单位将登记人员名单报市住房保障中心，市住房保障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其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资格完成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轮候对象。

对确认通过的轮候对象，运营单位可采取现场摇号、抽选房源、自主选房等方式，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租赁合同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房屋基本情况、租赁保证金和租金标准及收取方式、租赁期限、使用管理、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首次承租期一般不超过三年，租赁期满后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续租。

第二十四条 轮候对象配租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分配的房源，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或者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入住手续的，视同放弃配租，同时取消其保障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五条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三个月前向运营单位提出申请。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

第二十六条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合同期满后仍不腾退的，按照届时市场租金标准收缴租金。

第二十七条 单位整体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签订整体租赁合同后，应在约定期限向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配租，承租单位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对承租单位分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无正当理由连

续闲置住房超过六个月的，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予以收回。

第二十九条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与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不超过三年。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提出续租申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对其租赁需求、分配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与单位续签租赁合同；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书面告知，承租单位应在租赁合同届满之日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房屋。

租赁期届满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单位应在租赁合同届满之日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房屋。合同期满后仍不腾退的，按照届时市场租金标准收缴租金。

第六章 监督与退出

第三十条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按照

《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管理。申请人在申请、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过程中，存在转租转借、闲置房屋、欠缴租金、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的，依据《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要定期对运营管理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存在未按照规定的供应对象、租赁价格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从事经营活动等情况的，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移送综合执法部门进一步处理；情节严重的，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暂停享受财税支持和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责令运营管理单位退回财政奖补资金，并按税收征收管理法等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规定事宜，按照《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2年7月18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7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田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2年7月5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田玮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

刘宁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

以上人员挂职期1年，挂职期从2022年6月30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